**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汕大医〔202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一个学期制。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于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I》），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对申请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计财处对申请学生学费缴纳金额进行审核。医学院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给学生。

（四）学生将县级征兵办返还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按照要求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

（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收到学生按的《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医学院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医学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或退役后考入医学院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提出一次性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医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医学院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本人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医学院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统计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医学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资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医学院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